

屯門區議會備忘錄
2014-2015 年工商業及房屋委員會
第九次報告

會議

工商業及房屋委員會（下稱「工房委」）於 2015 年 6 月 1 日舉行第十次會議。

安定郵政局的服務需求 及 要求全面檢討郵政服務

2. 委員就上述議題提出的意見及查詢如下：（a）認為屯門中央郵政局的郵政服務未有加強，亦未能縮短輪候時間。就此，建議將屯門中央郵政局的部分工作分流至分局；（b）指出工房委於上次會議通過「反對關閉安定郵政局」的立場，然而郵政署仍一意孤行，其回應與工房委的意見南轅北轍；（c）指出黃大仙竹園郵政局每日服務的顧客比安定郵政局少，虧蝕情況亦較安定郵政局嚴重，然而在黃大仙區議會強烈反對下，現時竹園郵政局得以保留，每逢星期三休息。就此，認為郵政署不應持雙重標準，不應關閉安定郵政局；（d）希望郵政署交代全港郵政政策的發展方向；（e）建議改變郵政局的營運模式，提升競爭力，並認為削減服務與規劃發展背道而馳；（f）認為郵政車不能代替郵政局的服務，另郵政車的服務類型和時間受限制，不能便利居民；（g）認為不應因為虧蝕而關閉安定郵政局；以及（h）希望郵政署聽取委員的意見再作考慮，並須得到工房委的共識才可決定安定郵政局的安排。另有委員表示，若郵政署仍決定在本年九月關閉安定郵政局，她將會提出司法覆核。

兆麟商場違反地契問題

4. 委員就上述議題提出的意見及查詢如下：（a）查詢兆麟商場內的前房屋署辦事處地段被改作商業用途，是否違反地契條款。如是，查詢屯門地政處（下稱「地政處」）將採取甚麼行動；（b）認為地政處應汲取打擊工廠大廈違規行動的經驗，在其他涉嫌違規的情況下主動執行地契條款；（c）查詢若將兆麟苑停車場分拆出售是否違反地契條款；以及（d）指出兆麟苑現時沒有社會服務機構，希望屯門民政事務處能協助諮詢居民對社會服務的需求，並查詢地政處能否將該地段作社會服務用途。

5. 地政處代表指出，兆麟商場內的前房屋署辦事處被更改作商業用途，涉嫌違反地契條款，處方對此事表示關注，並已發信予業權人，要求於 28 天內作出糾正，否則將收回土地。此外，地契條款並無要求將該地段作社會服務用途，故地政處無權要求在該地段設立社福機構。至於兆麟苑停車場的地契並無限制分拆出售的條文，若分拆出售，業權人無須向地政處申請修改地契或補地價，然而業權人必須遵守地契條款，出售停車場予地契條款上所列明的人士。

反對單人輪候公屋新措施

6. 委員就上述議題提出的意見及查詢如下：（a）指出單人輪候公屋新措施令輪候

時間更長；以及（b）指出新措施要求單身輪候人士每五年申報入息及資產，此為額外的審查，涉嫌違反家庭崗位歧視條例。就此，要求取消此項措施。

要求於公眾貨物起卸區增設通宵保安

7. 委員就上述議題提出的意見及查詢如下：（a）認為公眾貨物裝卸區（下稱「裝卸區」）沒有聘請保安員，若發生盜竊事件難以追究。另有委員回應指出有關裝卸區的保安問題應向新界貨運商會提出；（b）查詢海事處會否容許營運商聘請深宵保安員；以及（c）查詢現時裝卸區內的保安設施是否足夠。

8. 海事處代表回應表示，處方以招標形式將裝卸區泊位租借予營運商，另以「操作區許可證」批准營運商在岸上作業經營。海事處職員及外判工作人員於裝卸區的運作期間，負責裝卸區的運作及控制區內交通，確保貨運作業的安全和順暢，而非負責保安工作。至於保安方面，處方不時提醒營運商須採取適當的保安措施，而營運商亦有責任按照操作區許可證中的條款，負責其放置在裝卸區的貨物和車輛的保安，如有罪案發生，應盡快報警求助。此外，海事處不反對營運商聘請保安員，營運商亦可自行安裝防盜裝置。

2015 年房屋署屯門區公共租住屋邨管理工作大綱

9. 委員就房屋署的管理、改善居住環境的建議、外判服務承辦商的表現、加建友愛邨行人通道上蓋事宜、兆康街市的空置率問題、晾衣架的設計及租置屋邨大堂信箱的問題提出多項意見。房屋署代表逐一回應上述意見。

工房委轄下監察領匯改建工程工作小組的工作匯報

10. 有關補建有蓋行人通道方面，委員查詢地政處就有關豁免所涉及的樓面面積結果如何。地政處代表表示，總部給予正面回應，然而需時處理相關問題。房屋署代表表示，已進行全面地底勘探工程，承辦商亦已將掃瞄結果和報告呈交予房屋署。房屋署的結構工程師已開始設計工程的結構圖則，並將由認可人士呈交結構圖則予獨立審查組審批。

11. 有關改善安定商場防煙門問題，領匯代表表示將會採用自動門方案，房屋署獨立審查組代表表示對領匯提交的耐火能力測試報告存有疑問，要求領匯提交補充資料。此外，委員亦關注蝴蝶街市走火樓梯密封問題，並關注蝴蝶邨臨時街市的運作情況。

屋宇署報告

12. 有委員查詢上述報告所列的「目標大廈」的種類。

屯門區議會秘書處

日期：2015 年 6 月 24 日

檔號：HAD TM DC/13/30/CIHC/2